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提呈股東大會決議案的程序

- 1. 在提請要求當天在有關的會議上有表決權而且佔本公司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1/20)的任何數目股東;或不少於 100 名本公司的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出一份書面請求,要求本公司由提出書面請求的股東支付費用下,向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書,內容有關可能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或向股東傳閱一份不多於 1,000 字的陳述書,內容為與任何建議決議案或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相關的事官。
- 2. 該書面請求必須由有關的全體股東簽署及可包含數份同樣式的文件,並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如屬要求發出決議通知書的請求)或不少於一個星期(如屬任何其他請求)呈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其地址為「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其地址為「香港柴灣 33 利眾街號復興工業大廈 10 樓 A 室」),並抬頭註明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收。
- 3. 該請求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處核對,在有關股東已存放一筆合理地足以應付本公司為有關請求而作出的開支的款項下,本公司將於該請求經確定為有效後發出決議通知書或傳閱陳述書。
- 4. 倘若該請求經查實為不符合程序或有關股東未能存放足夠款項應付本公司 為上述目的而作出的開支,有關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本公司將不會採 取相關行動。
- 5. 有關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一份名為「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的文件。

如果中文翻譯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之用